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定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定宇犯侵占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洪定宇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6時2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向黃詠純商借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黃詠純於同日17時許要求洪定宇返還本案機車，詎洪定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犯意，拒絕歸還本案機車且避不見面，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洪定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梁家聚於警詢時之陳述。
- (三)被告與告訴人黃詠純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向告訴人借用本案機車

01 後，竟於持有期間，將該車輛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財產法
02 益之損害暨生活不便，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
03 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
04 成和解，惟本案機車業經警尋獲而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
05 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另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7 度、業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被告侵占告訴人之本案機車，屬其犯罪所得無訛，業
10 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業於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希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5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